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

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褚建塘

联系人 郭福生

联系电话 13820590011

邮政编码 300300

邮寄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 2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崂山路口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津丽环许可审<2013>94号、 2013年11月20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津丽环许可审<2013>94号、 2013年11月20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6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年3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津丽环许可审<2013>94号、 2013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03年3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崂山路口，2013年投资900万元建设《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8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3年11月20日通过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津丽环许可审[2013]94号）。项目占地面积6287.8 m<sup>2</sup>，建筑面积4159.94 m<sup>2</sup>。车间及展厅为一层，办公区为二层。设计年出售车辆1000辆、保养和维修车辆6000辆，实际年出售车辆1000辆、保养和维修车辆6000辆，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搞好项目绿化布局，配置好植物品种，以绿为主，四季常青。	与环评批复一致。绿化除绿地之外配以常青数目及地被植物为主，能有效减少绿化单调感，验收区域绿化率为35%，主要种植蒙古栎、五角枫、白蜡、国槐和法桐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存放，及时交有关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要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与环评批复一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零件外售，废机油、废油棉纱、漆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竣工后，经环保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开始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环保局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对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

#### 一、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听取了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该公司运营期所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油棉纱、漆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等。

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贮存、处置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由保险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棉纱等危险废物由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规定,去向合理。

#### 二、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讨论、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天津柯兰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将验收合格后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重点是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